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重大交易之通函：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成立合營公司之重大交易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預期載有(其中包括)重大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並允許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